

臺東縣東河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壹、依據條文

110 年 07 月 20 日修訂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4、31 條。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三) 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

貳、目的

天然災害來臨時，東河鄉危險山坡、土石流、低窪地區居民須立即執行預警撤離避難，必要時，針對本鄉危險地區進行公告劃定管制區域，限制或禁止民眾、車輛進入或通行，迅速採取正確之緊急警戒管制作業，並將保全住戶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同時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於第一時間開設緊急收容所，透過各種措施與協助，緊急收容安置受災居民，以保障鄉民生命安全。

參、危害地區

每年汛期前本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暨觀光課**及**社會福利暨財政課**等單位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強風、豪雨、土石流、坡地崩塌等易造成危害地區之建築物及保全戶居民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管制範圍、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參考。

肆、撤離與安置

一、撤離等級分為下列四種類型：

- (一) 優先撤離：老弱(傷病患、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或慢性疾病者及本所列冊之保全戶，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等天然災害警報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 (二) 避災撤離：指揮官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 (單位:mm)			
鄉鎮名稱	淹水災害	坡地災害	土石流災害
東河	320	430	550

- (三) 強制撤離：指揮官根據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公所相關單位、各村村長、警察實施強制撤離。
- (四) 緊急避難：災害危及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進行緊急避難。

二、本鄉災害潛勢地區疏散撤離及安置地點如下表一。

東河鄉目前共規劃有 10 個避難處所，以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為主。評析研判各避難處所適性時，將地形基本圖、避難處所座落位置、聚落建築等套疊洪患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影響區、斷層等各潛勢區，結果如圖 1 所示。由於東河鄉聚落建

築於沖積地及山麓帶為主，學校、活動中心亦建於該區域內，人口聚居處易受洪患影響，作為避難處所的學校、活動中心亦不例外，此外 84 年間屬馬武溪上游的南、北溪曾溢淹，造成泰源部落水災害，在有歷史災害狀態下，所擇定作為淹水避難處所僅東河鄉公所、北源國小及北源活動中心因地形較高較適合外，餘皆不適合作為淹水災害的避難處所；針對土石流災害，因規劃之初即已避開土石流影響範圍，目前所規劃的場所皆無災害潛勢影響，因此僅需評估其位置與收容至住民間距離遠近的方便性、交通到達性、及結構安全性即可；在耐震安全上，隆昌國小屬新建物外，**泰源活動中心二樓及東河鄉公所二樓大禮堂已設定為本所避難收容處所，經耐震補強後提升震災收容能力**，可做為地震災害的避難空間，其餘處所不建議列為地震避難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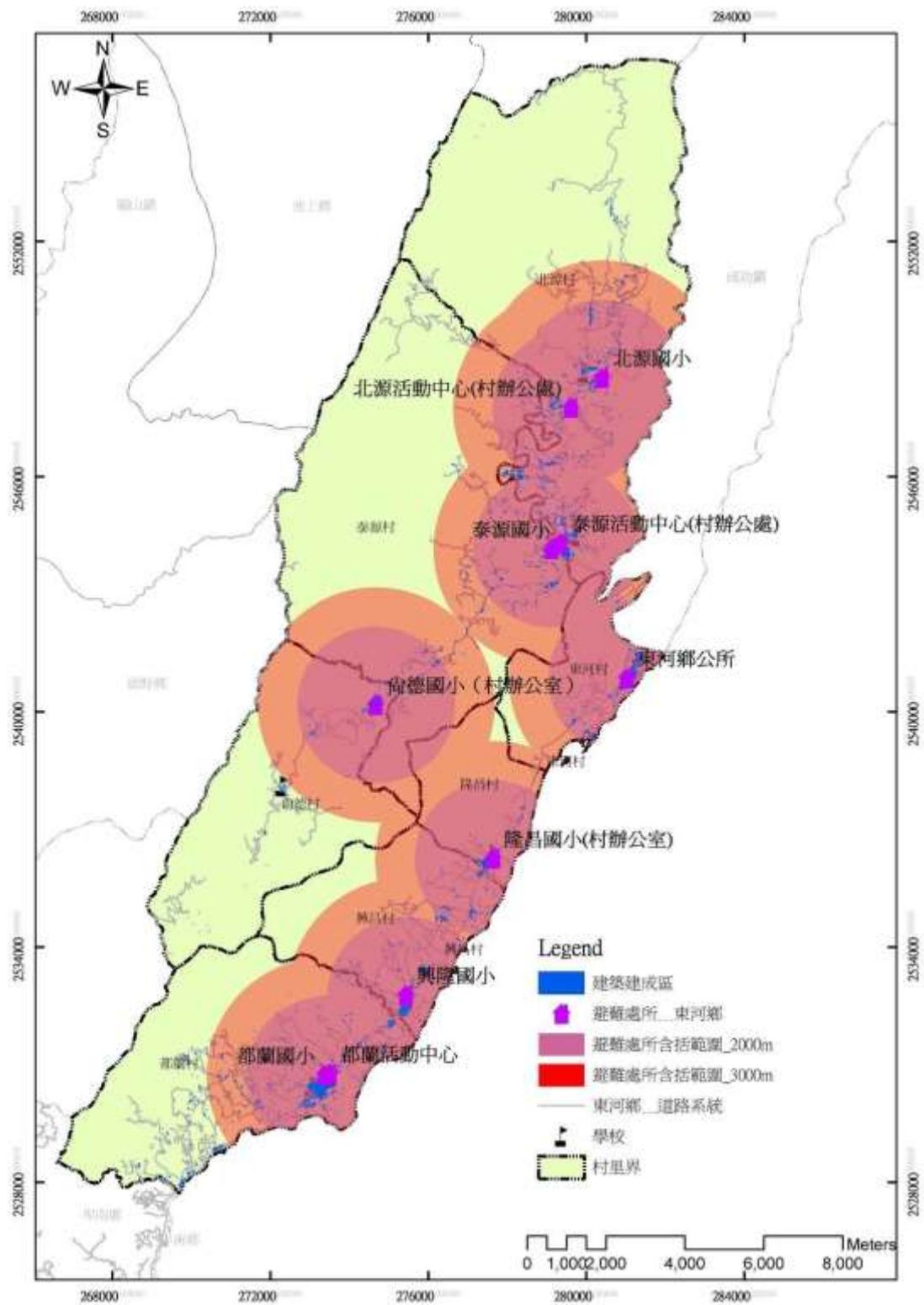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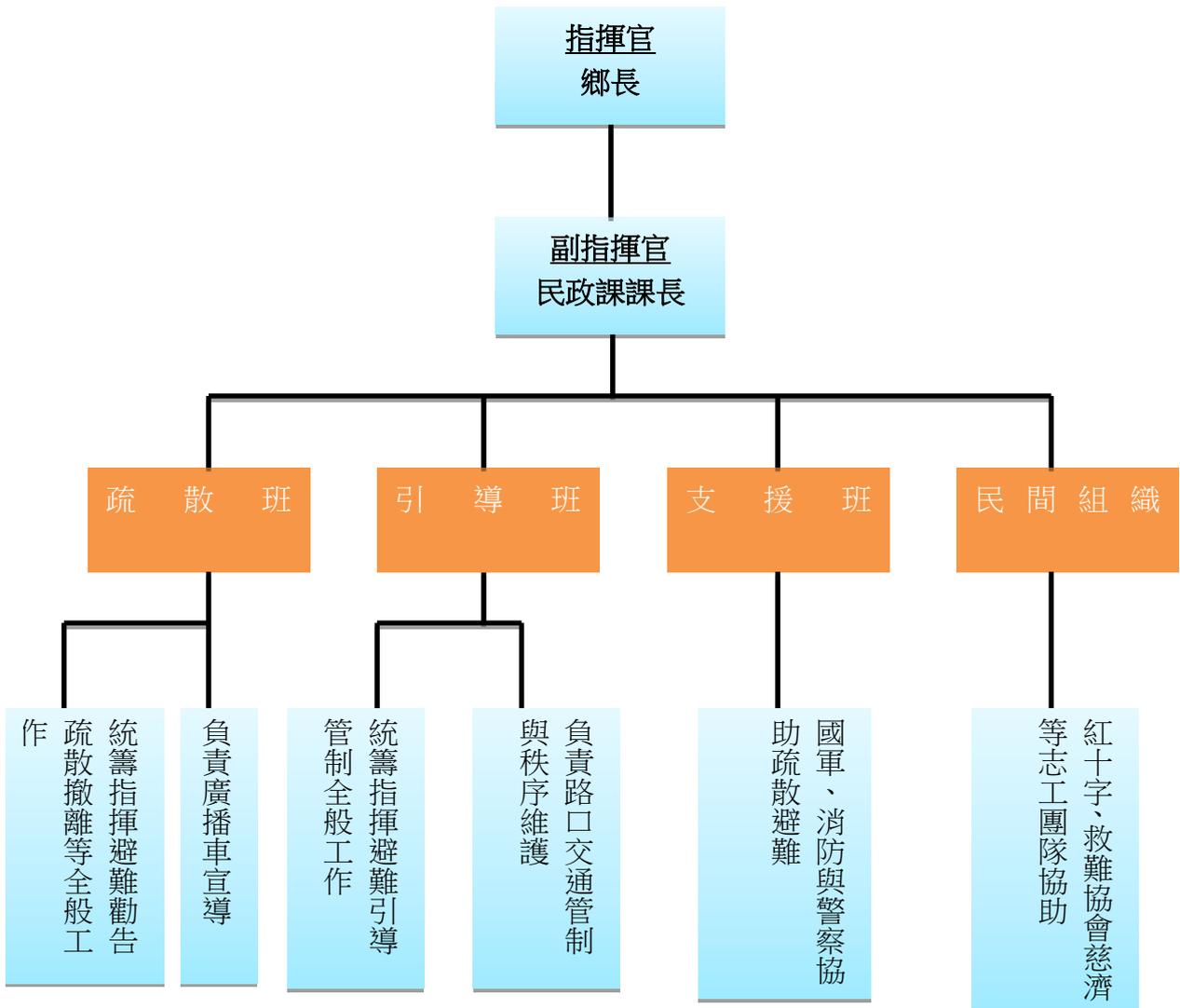
圖 1 東河鄉 10 處的避難處所收容範圍包括圖

表 1 東河鄉避難收容所適性評估

避難收容所	評估因子				適性評估		
	洪患平原敏感區	土石流影響範圍	易淹水區	耐震能力初評	地震	土石流	淹水、海嘯
都蘭國小	●	○	○	●	×	✓	×
都蘭活動中心	●	○	○	●	×	✓	×
興隆國小	●	○	○	●	×	✓	×
隆昌國小 (村辦公室)	●	○	○	○	✓	✓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泰源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	○	●	○	✓	✓	×
北源活動中心(村辦公處)	○	○	○	●	×	✓	✓
北源國小	○	○	●	●	×	✓	✓
尚德國小 (村辦公室)	●	○	○	●	×	✓	×
泰源國小	●	○	○	●	×	✓	×

三、撤離收容編組與任務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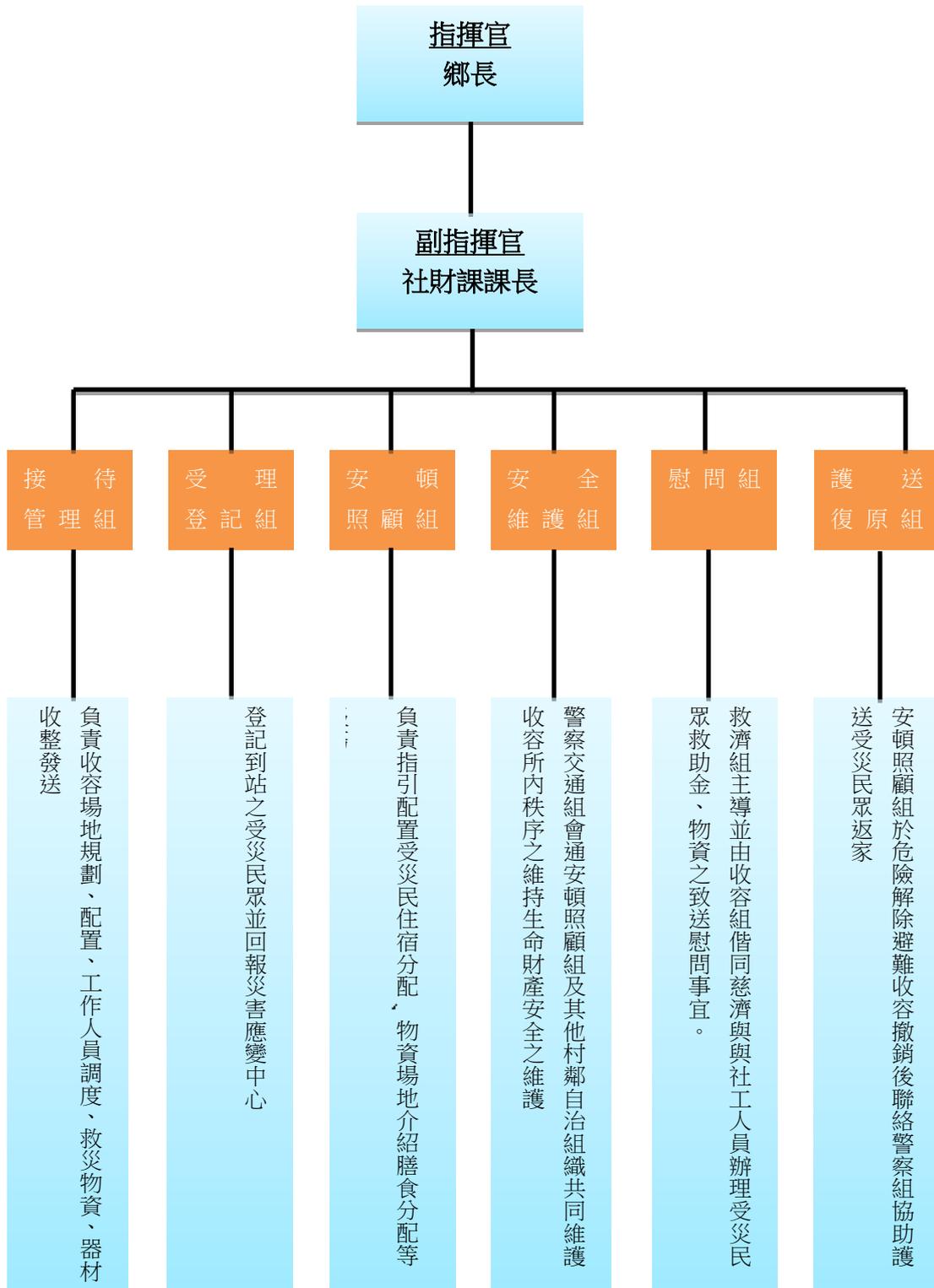
(一) 疏散避難小組



- 1、疏散班：(1) 發布避難公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
(2) 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 2、引導班：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 3、支援班：軍警與消防單位，支援人力輸具以協助疏散避難任務。
- 4、民間組織：紅十字會、救難總隊與慈濟等以組織專業協助疏散避難。

(二) 收容小組

東河鄉 避難收容任務編組圖



伍、撤離與收容整備事項

- (一) 實地調查並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各災害主管單位實地調查，建立仍居住於需疏散撤離範圍之居民清冊；將調查資料提供予村長、村幹事，使其能掌握疏散撤離居民，若遇須撤離疏散情況時，能迅速通知並疏散保全住戶，保全戶名冊如附件一。
- (二) 避難處所選定
 1. 由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依據協力機構調查避難處所之安全性，評估避難處所適宜災害類別(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並加入學校單位。
 2. 依災害影響程度開設避難收容所，短期安置採以活動中心與學校開設之災民收容所為主，中期安置則採以縣府社會處組合屋為原則。
 3. 廟宇(具有禪房)、旅館等民間機構收容空間舒適程度較高，由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與其簽訂開口契約，增訂為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時之短期收容避難處所，避難處所一覽表，如附件二所示。
- (三) 避難處所整備：
 1. 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負責避難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等如附件三。
 2. 居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時，應規畫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居民收容以個人為單位時，應規劃男性、女性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3. 考量同時開設多處避難處所時人力短缺問題，應妥善規畫分配公所人力與支援單位人力分配。
- (四) 規劃疏散路線：規畫安全之疏散撤離路線，並設定一處居民集結地點可由各類輸具協助載運至收容處所，如附件四。
- (五) 撤離收容人員編組：由民政課、社會福利暨財政課、各村村長、村幹事、消防單位、警察單位、國軍單位與民間單位協力完成疏散避難工作，疏散撤離任務編組，如圖1所示。
- (六) 國軍支援：請臺東地區指揮部工兵連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協助進行撤離前與撤離收容相關作業，並指派連絡官進駐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與兵力調配等相關事宜，另特戰兵力亦應於時限內進駐泰源，以因應孤島效應時指揮官兵力運用。

陸、撤離與收容應變作業

一、災害研判

- (一) 本鄉颱風、豪雨來襲時，鄉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且定時上網查詢雨量資料，對可能造成災害之危險地區，各相關單位應視風勢及雨量狀況，適時派村長或防災專員及特戰兵力實地勘查，並將可能遭受危害情形，通報鄉災害應變中心，俾作為執行相關管制疏散及安置措施之參考。
- (二) 遇有災害來臨時，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發動民政、警政消防與土石流防災回報系統，通報本所各災害防救單位派員實地勘查災情及配合災害搶救，必要時，應協同警察、消防、國軍與民間單位等相關單位執行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

二、撤離決策

- (一) 警戒時機：當東河鄉累積雨量預估將達550mm時，轄內部分地區已出現淹水與坡地崩塌情形且已達水保局土石流黃色警戒，應提高警戒，並指派專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 (二) 依天然災害情況，鄉長指示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時，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三)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認有必要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陳報鄉長，經鄉長裁示進行，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四) 鄉災害應變中心，依據各村村長、村幹事、防災專員或本所相關單位回報災害情形，必要時下達疏散命令，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五)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而情況特殊急需緊急疏散或收容時，由鄉長下達並執行疏散命令，各相關編組單位應立即配合辦理疏散、收容事宜，並通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執行管制與劃定範圍公告

- (一) 由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擬定管制範圍區域，立即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
- (二) 通報方式
 1.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警戒通報訊息與指示事項。
 2. 本所民政課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區等災害預報訊息。
 3.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官方網站、臉書、line群組**、傳真、手機、簡訊、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村長及相關單位撤離民眾，村長及相關單位應以車輛、廣播、傳真、手機、簡訊、及運用各式器材逐戶通知民眾撤離。
 4. 東河消防隊以消防車廣播配合婦宣隊逐戶宣導撤離。
- (三) 警察單位應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四、執行疏散撤離

-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派出所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 (二) 本鄉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傷病患、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並以村里既有之交通工具編組如附件五、技訓所、泰源國小之中巴士或消防隊之救護車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得請國軍預駐兵力協助支援，由**民政課**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
- (三) 經本所**民政課**與村長、村幹事勸導撤離仍不聽從時，警察單位接獲強制撤離命令時應執行公權力，強制撤離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之安全。
- (四) 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作業
- (五) 本所建設課、清潔隊調派各式機具協助清除障礙、道路搶通，並調派沙包、消波塊、太空包與抽水機等設備以防範或解除水患，必要時得請國軍單位協助支援。

(六)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將撤離情況陳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五、居民收容與安置

(一) 任務編組

當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收容組受命開設避難收容所時，負責聯絡各分組完成編組分為：

- 1、 接待管理：係指負責收容所場地規劃、配置、工作人員調度、救災物資、器材收整發送。
- 2、 受理登記：係指登記到校之受災民眾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 3、 安頓照顧：係指負責指引配置受災民眾住宿、分配物資、場地介紹、食膳分配等服務。
- 4、 安全維護：係指由警察交通組會同安頓照顧組及其他村鄰自治組織共同維護收容所內秩序之維持、受災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
- 5、 慰問：係指由救濟組主導並由收容組協同辦理受災民眾救助金、物資之致送慰問事宜。
- 6、 護送復原：係指由安頓照顧組於危險解除避難收容撤銷後聯絡警察組協助護送受災民眾返家。校園之復原工作由避難收容所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清理相關事宜。

避難收容所完成編組動員作業後，應將動員整理、查報聯絡資料彙整將有關表冊回報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 作業程序

1、 動員聯絡

- (1)、指揮官下令收容組組長聯絡預劃地點或指定學校應立即開設避難收容所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 (2)、由避難收容所所長指揮組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開設避難收容所指令時，收容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2、 接待管理

(1)、避難收容所場地規劃

- A、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禮堂、教室、操場等)包括寢室(分眷屬、男性單身及女性單身)，救濟物器材儲放室、盥洗室、廁所、醫護站、餐廳等之規劃。
- B、政府救濟品、救濟器材儲存、接收保管規劃。
- C、民間救濟品接收人員存放場所、登記、造冊、儲存規劃(救濟物質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 D、收容場所醫護站佈置。
- E、救濟品、器材發放、登記、回收管理。

F、接受各編組人員機具報到表，完成人員機具報到。

G、與鄉應變中心聯繫安排工作人員之膳飲等事宜。

(2) 避難收容所場地佈置

A、收容場所床鋪安排。

B、收容場所盥洗室、廁所佈置。

C、收容場所餐廳佈置。

D、發放救濟物品場所佈置。

E、收容場所垃圾收集處佈置。

F、收容場所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份之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燈。

G、避難收容所場地分配：分配安置受災民眾到適當處所。

H、避難收容所場地指引：標幟指引製作及導引受災民眾指定食宿處所並熟悉環境。

I、避難收容所緊急應變：收容所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物質缺乏時，隨時向鄉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3、受理登記

(1) 登記到所之受災民眾（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記表）。

(2) 發放識別證（受災民眾識別證）及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緊急安置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3)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情形、結果報告表）。

4、安頓照顧

(1) 分送救濟物資，併簽名或蓋章後，集中供膳。

(2)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3) 分配寢具。

(4) 分配民生物品。

A、分配需回收救濟物品、器材（可回收救濟物品於領用清冊上註記）折疊床、帳篷等。

B、分配消耗救濟物品（消耗物品領用清冊）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5) 成立醫護站由醫護組派員進駐收容所為受災民眾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

5、安全維護

(1) 由警察組派員警、義警民防及轄區里鄰自治幹部維持避難收容所安全與維護秩序。

(2) 加強夜間巡邏維護避難收容所安全。

(3) 注意防火、防水、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6、慰問

(1) 由指揮官帶領社會救濟組成員會同收容所組員發放政府之救助金及救濟物品，或由社會救濟組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2) 由社會救濟組發動民間團體或善心人士發放民間救濟金及救濟品（民間救濟財物平均分配受災民眾）。

7、護送復原

- (1) 由收容所之接待管理組點收可回收救濟物品、器材。
- (2) 由收容所之安頓照顧組聯絡警察組、總務組安排交通工具由民政勘查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由社會救濟組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投靠親友）
- (3)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收容所全體組員共同將安置所環境復原等並由收容作業承辦人彙整結報相關表冊。
- (4) 若須中、長期收容安置，提昇為縣災害應變中心，應由縣級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工作。

8. 疫情期間，依據臺東縣政府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進行安置收容

六、撤銷管制與劃定範圍公告

- (一) 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判斷安全無虞，管制範圍已無管制必要，應陳請鄉長經裁示後撤銷公告，並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區收容居民方得返家。
- (二) 土石流警戒區域之解除，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佈之訊息為執行依據，當接獲水保局通知土石流警戒區解除訊息後，由各區應變中心適時解除管制範圍，通知居民返家。
- (三) 淹水地區範圍內降雨量減少，無淹水情況發生，並由指揮官依實際狀況判斷安全無虞，居民得以返家。

七、復原返家

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災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 (一) 居民自行返家時間：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 (二) 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鄉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八、孤島效應時處置作為

- (一) 洞內聚落若發生緊急災害，致使道路中斷，鄉公所各收容編組無法到達支援時，統由泰源國小留職人員，結合鄉前進指揮所，由秘書(泰源村長)統一調度，納編義消、婦宣與洞內救援隊先期完成泰源國小收容所開設，俟狀況允許，後續再由鄉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承接。
- (二) 為避免受困收容人員對外聯繫訊息中斷，造成搶救單位負擔，則由中華電信成功服務站設立1991報平安專線，以完善災民心理安撫。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東河鄉災害防救計畫或防災業務計畫執行之。

附件：

- 1 保全戶名冊。
- 2 廟宇、民宿清冊。
- 3 疏散避難路線
- 4 各類輸具編組
- 5 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 6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 7 工作臂章樣式。
- 8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 9 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記表。
- 10 受災民眾識別證。
- 11 收容作業情形、結果報告表。
- 12 救濟物資登錄收支處理報告表。
- 13 臺東縣東河鄉(地點名稱)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 14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 15 東河鄉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 16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 17 東河鄉天然重大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附件一 保全戶名冊

依據個資法，保全戶個人隱私，另案存查

附件二 廟宇、民宿資料表

東河鄉民宿、廟宇資料表				
照片	名稱	住址	電話	房間數
	早點睡 B&B 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隆昌 32 之 1 號	089-541246	4
	都蘭城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31 鄰 256-3 號	089-531720	5
	時間之外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南東河 194 號	0921-090529	5
	小牛村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興隆路 44-3 號	02-25952099	3
	水上流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五線 39-8 號	089-531728 089-320921	5
	三十里蔚藍 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農場 2-3 號	089-530230	5
	漂鳥之棲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南八里 11-10 號	089-530499	3

		幸福有約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農場 2-2 號	089-530248	4
		非常都蘭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5 鄰新社 3-8 號	089-530188	3
		海王子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9 鄰北東河 117 號	089-896687	4
		樂活首都茉 莉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興隆 14-1 號	089-541251	5
		紅瓦厝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18 鄰都蘭 57-3 號	089-530318	5
		太陽屋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20 鄰北東河 125 號	089-896043	3
		月昇都蘭景 觀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新社 30-3 號	089-531055	3
		美好東河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南東河 139 號	089-896601	3
		金地亞哥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七里橋 20 號	089-221492 089-232786	5

	緩慢太平洋 莊園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北東河 151 號	0932-570924	5
	羊橋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羊橋 64-2 號	089-531531	5
	木子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南八里 20-5 號	03-3275858	8
	金樽有晴月 海景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金樽 160 號	0912-047163	8
	蘭山夜愉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興昌 172 號	089-531068	5
	星辰驛棧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 39-2 號	089-531358	5
	來白埔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舊部 21-1 號	089-531178	5
	老鷹之歌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五線 60-7 號	0922-769567	5
	浪人客棧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 445-19 號	0911-383940	2

	旅行蟲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 134 號	089-531668	5
	天使童話屋 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隆昌 3-9 號	0909-788828	5
	那界 17 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5 鄰那界 17 號	0910-549165	5
	小紅花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 36 號	0965-435122	2
	大姆灣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舊部 14-9 號	0905-167717	4
	暮光別墅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南八里 8-12 號	089-531536 089-531532	4
	落花銍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都蘭 420-9 號	0932-217470	3
	蘭花楹海景 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北東河 1 號	089-896666	5
	時光別墅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南八里 8-13 號	089-531536 089-531532	4

	晨光別墅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1 鄰南八里 8-16 號	089-531536 089-531532	8
	好待 goodstay 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北東河 49 號	0932-016477	4
	飄洋都蘭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27 鄰都蘭 196-2 號	089-531310	5
	石一方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18 鄰都蘭 59 之 5 號	0933-911899	3
	星光別墅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1 鄰南八里 8 之 11 號	089-531532	1
	山海風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12 鄰興昌 94 號	089-531527	2
	太古巢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柑桔林 40-5 號	089-892359	4
	太陽屋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20 鄰北東河 125 號	089-896043	3
	月昇都蘭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新社 30-3 號	089-531065	3

	台東霖園海景別莊休閒 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七里橋 1-1 號	089-541253	5
	西村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隆昌路 195 號	089-541033	4
	來吹涼風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6 鄰新社 30-5 號	0935-987937	4
	尚伯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那界 60 號	0933-820545	4
	上善德亞花 園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5 鄰新社 3-6 號	0927-687668 0928-614887	5
	尚恩花島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7 鄰那界 40 號	089-530242	4
	美麗莊園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6 鄰新社 30-9 號	089-531855	4
	東岸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235-5 號	0910-813022 0928-605701	5
	東河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 東河 60 號	089-325988	5

	河南邊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南東河 18 號	089-896673 0919896673	4
	南八里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南八里 11-5 號	089-530377	5
	花墅 B&B 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32-1 號	089-541246	4
	阿美姨海景 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3 鄰都蘭路 445-12 號	0928-103707 089-530031	5
	珍珠嶺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30 鄰 225 號	089-531777	3
	背包監獄民 宿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225-6 號	089-531881	3
	海天一舍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10-2 號	089-541009	4
	泰源山莊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 本部落 32 號	089-891268	5
	椰林觀海民 宿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北郡界 68 號	089-530356 0963-270296	2

	聚樂山莊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46 鄰新社 30-26 號	089-531605	5
	熱帶低氣壓 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南東河 99 號	0937-579522 089-896738	5
	願井民宿	台東縣東河鄉隆昌村 七里橋 10-2 號	089-541343	5
	飄逸山嵐永 續生態美學 農場民宿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村 南八里 8-7 號	0928-349116	2
	東河休閒農 場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45 鄰 67 號	089-891193	30
	東安宮	東河鄉泰源村 1 鄰 16 號	891501	9
	龍山宮	台東縣東河鄉尚德村 後寮 24 號	891819	1
	天界堂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6 鄰花園 50 號	891198	

附件三 疏散避難路線圖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災害通報單位

-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357576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
-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672510
地址：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1號

避難收容所

- 泰源國小
電話：089-891011
地址：臺東縣東河鄉泰源國民小學

逃生包用品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災害通報單位

-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57576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
-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96200
地址：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1號

避難收容所

- 北源國民小學
電話：089-891103
地址：東河鄉北源村順華21號

逃生包用品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

災害通報單位

-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37376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
-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98200
地址：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1號

避難收容所

- 北源社區活動中心
電話：0919-643520
地址：東河鄉北源村美蘭19鄰33-1號

逃生包用品

- | | | | | |
|------|-----|----|------|------|
| | | | | |
| 輕便雨衣 | 乾糧 | 飲水 | 保暖衣物 | 醫療用品 |
| | | | | |
| 哨子 | 手電筒 | 電池 | 重要證件 | 收音機 |



臺東縣東河鄉興昌聚落 地震海嘯防災疏散避難圖

災害通報單位

-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357376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100號
-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89-896200
地址：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1號

逃生包用品

- | | | | |
|---|---|---|---|
|  |  |  |  |
| 輕便雨衣 | 乾糧、飲水 | 保暖衣物 | 醫療用品 |
|  |  |  |  |
| 哨子 | 手電筒、電池 | 重要證件 | 收音機 |

地圖圖例

-  避難路線
-  交通管制哨
-  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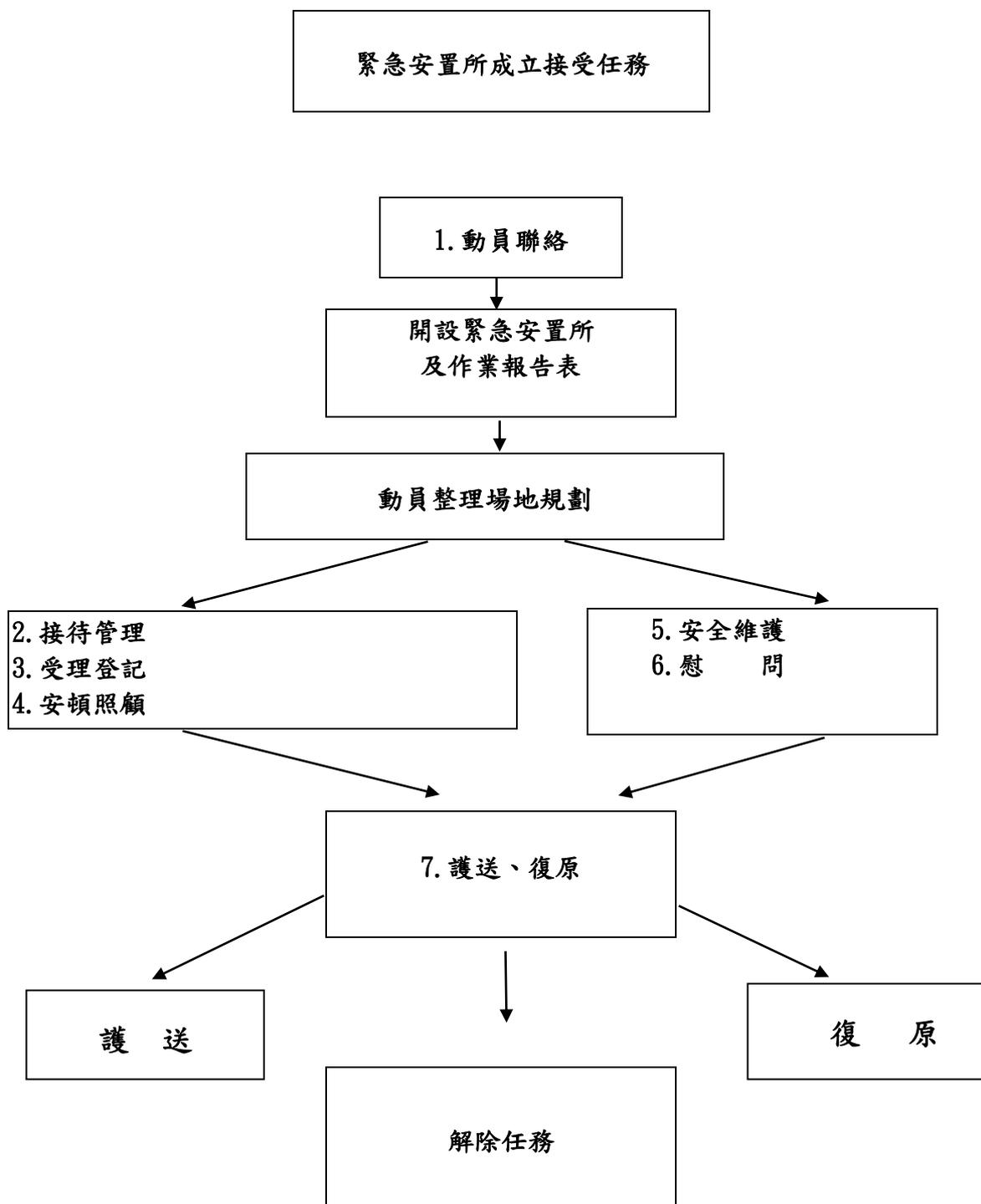


附件四 各類輸具編組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疏散避難車輛動員清冊		
車輛編號	車牌號碼	駕駛人員
1	YC-9031	李秀春
2	WK-7792	邱金良
3	P5-6713	莊清華
4	6436-GS	莊明發
5	7S-2433	陳其清
6	HD-4556	張豐隆
7	OY-5571	張振源
8	搬運車	陳永華
9	技訓所中巴士	
10	國軍卡車	
11	東河鄉救護車	

附件 5：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鄉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避難收容所）作業流程圖



附件 6 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 (災害名稱)							
(學校名稱) 開設避難收容所工作人員編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校 長 (O)：		(H)：		行動：			
承辦單位：總務處		專線：					
連 絡 人： (O)：		連絡人： (O)：					
日 間 (H)：		夜 間 (H)：					
行動：		行動：					
組 別 (日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組 別 (夜間)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 中心組							
接 待 管理組	組長			接 待 管理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受 理 登記組	組長			受 理 登記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安 頓 照顧組	組長			安 頓 照顧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備註：日、夜間組交接時間為：7:00 及 19:00。水電技工隨時待命 (H)：							

附件 7 工作臂章樣式

寬 10~13cm



備註：黃底紅字

附件 8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OO 災害 OO 災民緊急安置所
救濟物資登錄、發放、結餘清冊

編號	戶長	身分證號	發放時間			發放物品名稱	發放數量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註：本表供災民避難收容所（安置學校）登記使用。

附件 9 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記表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編號：

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災害受災民眾避難收容所登錄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人口數	男：	女：	65歲以上____人、12歲以下____人	
住 址	臺 東 縣 東 河 鄉 村 路 號			
家屬姓名 (稱謂)				
可聯絡親友			電 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 章	
受災民眾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____號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安置日期	到所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填表人：

所長：

附件 10 受災民眾識別證

<h2 style="margin: 0;">○○村受災民眾識別證</h2>											
姓名：	避難收容所：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住址：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編號：	(住宿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 憑此證於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避難收容所使用。	
●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年. 月. 印製	
期日	領 取 救 濟 物 資 名 稱
/	帳蓬 個，躺椅 張，
/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	以上物品需繳回。
/	盥洗用具 組、拖鞋 雙、休閒服 套、內衣褲 套
/	
/	

備註：(男) 淺藍底黑字 (女) 粉紅底黑字

附件 11 安置作業情形、結果報告表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

收容組（災害名稱）（安置地點）避難收容所作業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回報	通報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果報告		月 日 時 分
安置事由		
安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本表每三小時回報鄉災害應變中心)	
安置人數	男： 人、女： 人，共計 人 (須特別照護： 人，特殊需求：)	
開放空間	教室： 間。 禮堂： 平方公尺。 活動中心： 平方公尺。 其他：	
收容人數異動	原收容 人數	離去 人數
重要記事	剩餘 收容 人數	
備考 (遇有支援或慰問長官民代 及媒體來所應記載)		

填表人：

所長：

附件 13 東河鄉(地點名稱)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東河鄉(地點名稱)避難收容所住宿須知

- 一、 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 住宿人員如有需要收容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聯絡洽詢。
- 三、 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 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
- 五、 收容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 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 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得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收容所恕不負責。
- 九、 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 離開收容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 本收容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 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收容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連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16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東河鄉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編號：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搶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搶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清潔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救濟收容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維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勘查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批示							

- 填表說明：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一式二份）。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消防搶救組將第一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一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二聯由防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消防搶救組彙整。

附件 17 東河鄉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東河鄉天然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組								
編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
備註	一、本表務請於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陳報論功、懲處之重要管考依據。 二、本表如未按規定填寫及繳交，相關責任之追究請自行負責。							

